

证券代码：834339

证券简称：东方贷款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灵活，依法合规。以高效、灵活的运营机制，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创新金融服务，为投资人实现较高投资回报，为济南高新区经济和社会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新灵活，依法合规。以高效、灵活的运营机制，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创新金融服务，为投资人实现较高投资回报，为济南高新区经济和社会

发展做出贡献。	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因党员人数不符合设立党支部的条件，暂未设立党支部。待条件成熟，将及时组建党支部，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党建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待公司挂牌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

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债务重组、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积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与本条款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
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	原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	原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

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大会决议 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五条	原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八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原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六十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九条	原第五十九条修改为第六十二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五条	原第六十一条至第七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至第七十八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	原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修改为第八十条至第八十二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该等交易事项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回购本公司股票；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债务重组、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除外；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回购本公司股票；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	原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修改为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九条	原第九十条至第九十九条修改为第九十三条至第一百〇二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至第一百〇四条	原第一百〇一条至第一百〇四条修改为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〇七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债务重组、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待公司挂牌后，作为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六）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 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 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 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 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 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	（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 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六）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 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 交易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负责 审核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二）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 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 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

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大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 万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审批权限按照本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应当严格审查，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行使。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利：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披露。	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

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至一百三十九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至一百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原第一百四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〇三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务和第一百〇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	原第一百五十一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九条修

	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

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六）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3、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05 元；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	---

	告； （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	原第一百七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二百〇二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

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至第二百零八条	原第二百条至第二百零八条修改为第二百零六条至第二百一十四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零九条	删除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	原第二百一十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五条至第二百二十四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二十条至第二百三十一条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二条至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第二百三十二条至第二百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二百二十六条至第二百二十九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三十六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第二百三十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 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三十八条	原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二条至第二百三十三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特别指出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中的“日”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特别指出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中的“日”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四十条至第二百四十二条	原第二百三十条至第二百三十二条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七条，内容未发生变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一）《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议》

（二）《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

（三）《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后）》

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